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9:30—11:30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15:00至2018年1月23日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守谊先生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352,205,7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0575%。其中：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7,580,8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9.4513%；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,624,9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.6061%；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,302,0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.29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选举由守谊先生、齐东绮先生、李明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由守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92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2、选举齐东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92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3、选举李明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

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42,92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选举吕永祥先生、叶祖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因吕永祥先生、叶祖光先生均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第四条第（四）项“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”之规定，吕永祥先生、叶祖光先生的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，均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吕永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42,92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2、选举叶祖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42,920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选举柳青林先生、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吕春祥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选举柳青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

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92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2、选举孙宏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0,824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8%。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2,920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2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2,205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4,30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2,205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4,30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、王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